

#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研究生獎學金施行細則

93年2月11日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教學成果審查小組決議  
(本施行細則僅適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)

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：

1. 名額分配依該學期各所、組(經教育部正式核可分組)實際註冊人數為準。若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(或申請後再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)者，不予核給。
2. 該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、未受記過處分，且該學期總修習學科至少三科(含三科)以上者(不包含修習基礎學科及大學學科)，無任一學科不及格，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依序推薦獲獎。如尚餘名額，則由總修習學科至少二科(含二科)以上者獲獎，以此類推。
3. 如有分數相同者由修習科目數多者獲獎；如分數相同、修習科目數相同且名次並列者金額均分。
4. 上述實際名額及金額，依據該學期「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實行細則經部教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